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吳慧芝

## 壹、主席致詞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2

## 參、業務報告.....3

##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13

備查案二：台灣語文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設案，提請備查。..... 13

備查案三：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備查。..... 13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14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14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15

## 陸、臨時動議.....15

## 柒、散會.....16

## 捌、附件

附件一：..... 17

附件二：..... 26

附件三：..... 31

附件四：..... 34

附件五：..... 46

附件六：..... 49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1 期末教務會議)	已轉知區社系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草案第五點文字修正為：「本要點所須支付之相關鐘點費，由本中心業務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自主學習課程其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餘照案通過。 (107-1 期末教務會議)	一、本要點第五點有關鐘點費之經費來源部分，依主計室意見修正為：「本要點所須支付之相關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以符合本校經費支出原則。 二、本要點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經校長核准，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3	案由：因應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師資生專業素養及指標，以及與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7-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處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建置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及考招制度變革，自 108 年 2 月增設綜合業務組，職司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規劃統整、招生宣傳活動等業務，並商請教育學系黃寶園副教授兼任綜合業務組組長；另本處課務組組長自本學期由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政逸副教授兼任，敬請各單位持續給予支持。
- 二、本校「108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業已公告實施，各系所應於 108 年 9 月前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108 年 10 月前辦理審查。為能協助各系所順利推動，相關支援如下：
  - (一) 教學品保所需經費已授權於各系所會計系統帳號高教深耕計畫【108C001-A062】方案，各系所得於額度內彈性運用於總整課程、課架外審及教學品保所需之審查費、印刷費、工讀費及雜支等項目。
  - (二) 本處陸續整理各系所招生及註冊等資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雲端硬碟已開放各系所辦共用；另各單位亦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 (<https://udb.moe.edu.tw/>) 查詢或下載所需資料。
- 三、本學期展翼飛翔獎學金計有 129 名同學具領獎資格，各受獎同學資料已請各系辦代為轉發，敬請協助提醒同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 ◎註冊組及綜合業務組

#### 一、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 大學部招生考試：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指定分發：

- (1) 108 年 3 月 5 日 (三) 參加「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線上書審資訊系統』、『總成績處理系統』說明會」。
- (2) 繁星推薦入學放榜日期訂為 108 年 3 月 18 日 (一)，本處屆時將於當日下載本校錄取名冊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及聯絡資料並分送各招生學系。

##### 2. 特殊選才招生：

- (1) 107 年 12 月 20 日 (四) 召開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放榜事宜。
- (2)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放榜作業並寄發成績單，並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0 日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 (3) 108 年 1 月 17 日前受理正取生辦理第一階段通訊報到作業或放棄錄取資格，無錄取生放棄。
- (4)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
- (5)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1 月 4 日來函規定之時程，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提供本校「108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錄取

生名單（未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與該會。

### 3.四技二專甄試：

- (1) 報考本校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考生應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四）完成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含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
- (2) 美術學系、文創學系於 107 年 1 月 4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 (3)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參加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
- (4) 108 年 1 月 9 日（三）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經費分配及放榜事宜。
- (5) 1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四）12:00 前受理甄審結果複查。另正（備）取生皆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五）至 1 月 21 日（一）止至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108 年 1 月 24 日該會公告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分發名單，本校文創學系分發 3 名，經報到作業，無錄取生放棄。

### （二）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 1.研究所甄試：

- (1)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受理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2) 107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第一梯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受理備取遞補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作業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 (3)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4) 賡續辦理共計五梯次備取生遞補作業，並受理備取遞補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備取生備取最後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招生缺額碩士班 5 名，全數移至碩士班招生考試。
- (5)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經學生申請及系所審核，共 41 名（博士班 5 名、碩士班 36 名）學生核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並辦理第二階段新生報到（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

####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7 年 11 月中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招生報名系統測試及報名費繳費測試。
- (2)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 月 21 日（一）24 時止。

- (3) 108 年 1 月 29 日 (二) 召開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暨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及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需求案相關事宜。
- (4) 108 年 3 月 5 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5) 108 年 3 月 12 日 (二) 至 3 月 15 日 (五) 辦理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6) 108 年 3 月 16 日 (六)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
- (7)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107 年 12 月依據師培處擲送本處之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名額統計表、以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草案)，研商並擬定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草案)。
- (2)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3) 108 年 1 月 21 日公告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08 年 3 月 25 日 (一) 24 時止。

### 4. 博士班招生考試：

- (1) 107 年 11 月中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招生報名系統測試及報名費繳費測試。
- (2) 108 年 1 月 29 日 (二) 召開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事宜。
- (3) 108 年 3 月 5 日起考生自行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4)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面試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6 日。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7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及轉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經調查共計 10 個學系受理輔系申請、5 個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經申請及審核，共計核定 2 名學生修讀輔系，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 (二)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108 年 2 月 11 日辦理學生註冊作業，學雜費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由學生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查詢或列印以辦理繳費。

- (三) 108 年 2 月 11 日公告 108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申請相關事宜，一升二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34 名、外加名額（僑生 3、陸生 4、外籍生 2）共 9 名；二升三年級一般生名額共 41 名、外加名額（僑生 1、陸生 2）共 4 名；申請時間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
- (四) 108 年 2 月 14 日邀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行政單位承辦人，辦理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暨學生申辦各項業務說明會。
- (五) 為辦理 108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業將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8 年 2 月 25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
- (六) 108 年 2 月 1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 五、成績管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 108 年 1 月 14 日 8 時起至 1 月 27 日 24 時止，請轉知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作業，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另教師補登或更正學生成績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止。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 六、招生宣傳：

##### (一) 宣傳活動：

- 1.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相關招生訊息函各大專校院、新增本校首頁超連結、刊登本校電子液晶看板、全國廣播宣傳廣告（10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止）等。
- 2. 108 年 3 月 6 日校長接受全國廣播「早安雙響砲」節目招生專訪。
- 3. 108 年 1 月 8 日參加 2019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 4.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參加「2019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臺中展區：台中國際展覽館、高雄展區：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 樓彩虹市集。

##### (二) 高中說明會：

- 1. 108 年 2 月 12 日參加國立清水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張曉佩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2. 108 年 3 月 9 日參加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音樂學系謝宗仁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3. 108 年 3 月 11 日參加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美術學系康敏嵐老師擔任招生宣傳講座。

##### (三) 高中博覽會：

- 1.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參加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2.107年12月17日(一)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3.108年1月4日(五)參加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4.108年2月13日(三)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5.108年2月15日(五)參加彰化縣精誠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6.108年2月18日(一)參加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7.108年2月20日(三)參加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8.108年2月26日(二)參加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9.108年2月27日(三)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0.108年2月27日(三)參加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1.108年2月27日(三)參加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2.108年3月8日(四)參加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3.108年3月8日(四)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4.108年3月9日(六)參加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 15.108年3月14日(四)參加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七、考選部函請協助查驗報考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108年3月11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48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108年2月20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28人次，其方式處理如下：
  - 1.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計1人。
  - 2.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計7人。
  - 3.以導師時數抵計者計12人。
  - 4.以臨床教學時數抵計計1人。
  - 5.次學期補回者計4人。
  - 6.以上學期保留時數抵計計3人。
- (三)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7.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 8.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 (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回饋與評量結果已於 107 年 2 月 11 日開放教師上網(U-CAN 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查詢。
- (六)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三樓計網中心辦公室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 1.第01週~第03週：週二至週四晚上17:30~19:30。
  - 2.第04週~第16週：週二至週三晚上17:30~19:30。
  - 3.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如下：
- 1.網路加退選作業：108 年 2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至 2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依學則規定訂有選課學分數下限。
  - 2.人工加退選作業：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止。
-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學分數不足學生名單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至各系所，請務必轉知前揭學生盡快將人工加選申請單送至教務處加選，逾期將依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 因應新校務行政系統推動及減輕學生選課壓力，俟新校務行政系統功能健全並完成驗收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模式將由現行「多階段即時選課模式」調整為「登記、即時雙軌選課模式」。
- 1.選課時間維持不變，仍為「前一學期末(登記制)」、「當學期開學首周(即時制)」及「開學第二周(人工加退選)」。
  - 2.近期將針對全校師長、學生、系所辦教職員進行宣導。
-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

務組網頁。

- (五) 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業已實施「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劃完善的課業預警機制：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期中預警（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及即時預警（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透過各項預警制度，提醒學生課業學習情況，可即時規劃改善學習方案，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本學期(107-2)期初預警通知業於 2 月 14 日送至各學系所，惠請各學系所轉知教師進行輔導。
- (六) 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確實修正貴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七) 辦理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核算學分費繳納事宜。
- (八) 107 學年度寒假普通教室清潔已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清掃完畢。
- (九)「108 年全校普通教室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 需求調查已請各系所填報，俟彙整審核後，再請各系所依限進行請購。

###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本處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80002081 號公告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附表 3、第 5 條附表 5、第 10 條附表 8。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改由教育部全面專業審查，並調整作業方式與時程。
  2. 修訂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其中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部分，增訂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
  3. 修訂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1)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部分，增訂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
    - (2) 學術主管資格應符大學法要求。
  4. 新增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保留比率，學士班 10%、碩士班 20%、博士班 30%，保留名額由學校另行審議分配。
- (二) 安排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8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事務暨開排課作業協調會議訂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

##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13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或 2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分	授課教師	選課人數	備註
1	教三甲	990120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秀玲	85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	教育學院	990118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2	楊佳政 謝明昆	89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3	大一通識	990126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4	大一通識	990131	科技與學習	2	陳純瑩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大一通識	990135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0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6	大一通識	990142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大二通識	99015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88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大二通識	990153	資訊與生活	2	陳純瑩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大二通識	990158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黃玉琴	131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0	大二通識	990159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黃玉琴	131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1	大二通識	990160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3	選課人數達 126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2	大二通識	990163	民法概要	2	郭致遠	80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3	大三通識	990182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81	選課人數達 76 人，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二)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12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020182	科學傳播研究	李松濤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030034	因素分析深論	王脩斐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3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030029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楊志堅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編號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4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030032	教學評量多元化專題研究	楊志堅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大二通識	990172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國企二甲	010296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朱海成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IMBA 一 A	020096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IMBA 一 A	020097	多國籍企業跨文化管理	謝銘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IMBA 一 A	020098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賴志松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楊志堅	
				林政逸	
10	IMBA 一 A	020099	管理經濟	許可達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拾己寰	
				何信翰	
11	IMBA 一 A	020100	國際會展管理	謝銘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李家宗	
12	IMBA 二 A	020103	企業動態競爭與策略分析	龔昶元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三) 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四) 彙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表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組傳習團隊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本中心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良團隊獎狀。

(二) 108 年 1 月 25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推薦傳習教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2 月開始進行活動。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許世融

#### 二、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辦理完竣，共補助 28 門課程，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期初培訓，以利教學助理順利協助課程。

(二)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三) 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 三、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閱卷時間如下，敬請於指定期間至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B005 完成閱卷：
- (一) 10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晚上 20:30 止
  - (二) 108 年 3 月 19-20 日上午 09:00-晚上 20:30 止
- 四、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 五、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108 年度遴選相關資訊及表單期預計於 108 年 4 月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單下載區，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於 108 年 4 月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工作坊，邀請本校 107 年度獲補助教師主講，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包含推動教師跨域社群、業師協同教學、教師創新研習以及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
- (一) 彙整 107 年度計畫執行歷程，後續辦理成果分享。
  - (二) 推動業師共時教學課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本校教師邀請業界教師至課堂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模式，發展業師共構課程。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7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將於 108 年 3 月開始執行。
  - (三) 推動跨域教學社群實施計畫：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 4 組跨域教學社群。
- 八、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
- (一)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二) 107 年度優良教材暨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進棚錄製教材製作心得，預計於 108 年 3 月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
  - (三)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進棚錄製教學經驗分享，預計於 108 年 6 月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上線分享。
  - (四)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107 年 12 月 4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複審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體育學系課程，調整「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9 學分，並一併修正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附件一。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台灣語文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設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台語系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複審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二。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鼓勵教授本校通識課程之教

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

三、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乙份，請參見附件三。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順利推動案揭要點，擬修正本校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學生參與國文會考及開設國文加強課程實施細節相關內容。修正內容如下：

(一) 因應教育部曾聲明未採認任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版本與等級對應表，故刪除教育部文字，以本中心公告資料為主。

(二)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決議，僑外生另於本要點補充其他補救措施。

(三) 為使法規內容更清楚，修正相關文字，並將國文及英文門檻之補救措施修改為條列式呈現。

三、檢附「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節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各乙份（如附件四）。

擬辦：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擬送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有關英文能力補救措施是否放寬不限大三及大四同學參加乙節，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盤研議後，於期末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整照顧本校弱勢學生，擬修正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增列「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為申領對象，以符合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之定義。
- 二、檢附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及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揭試辦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3 組學生申請。現因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另訂定弱勢學生適用「起飛學生課業輔導助學金計畫」，故擬修正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放寬申請學生資格，刪除每組需至少有一位起飛計畫學生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會議學生代表許閔凱同學

案由：本校校務系統預定下學期啟用，有關選課作業模式是否改變？是否仍會綁定教學評量完成後方可選課？

說明：

- 一、本校選課作業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 （一）因應新校務行政系統推動及減輕學生選課壓力，俟新校務行政系統功能健全並完成驗收後，預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模式將由現行「多階段即時選課模式」調整為「登記、即時雙軌選課模式」。
  - （二）選課時間維持不變，仍為「前一學期末(登記制)」、「當學期開學首周(即時制)」及「開學第二周(人工加退選)」。
  - （三）將利用學藝股長會議、開排課會議等機會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同學對授課老師之教學評量係重要的教學成效指標，且為老師升等、評鑑、續聘等參考依據，非常需要同學充分參與及配合，故歷年來均結合選課作業。

決議：有關選課與教學評量作業，請教務處蒐集各校作法，並邀集學生及教師代表共同研議適當方式。



##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學系任慶儀主任

案由：本校線上點名系統目前僅開放於課程當日晚上 12 時前進行缺課登記，是否能延長系統開放時間以利授課老師作業？

決議：本案涉及學生請假、結算缺曠課時數等作業，請教務處再行研議線上點名系統適當開放時間。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4 年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 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 三、 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 (一)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718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二)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三) 「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49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四、 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五、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 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七、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附表一之 1

## 體育學系(一)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1461	新增科目-體能訓練	選	2	4	一上	左列課程 共計 17-18 學分，無論 必修、選修 課程，應須 修畢至少 12 學分。
APE21462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一下	
APE11300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選	2	2	一下	
APE11470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下	
APE31410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選	2	2	二上	
APE31480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選	2	2	三下	
APE20250	<del>刪除科目-養生運動-</del> Chinese Somatics	必	3	3	三	
APE31470	新增科目-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選	2	2	三上	
APE20301	太極拳	選	2	4	三上	
APE20302	Taijiquan				三下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1600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選	2	2	三下	

附表一之 2

## 體育學系(二)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10260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必	3	3	一下	左列課程 共計 20 學 分，無論 必修、選 修課程， 應須修 畢至少 12 學 分。
APE21841	休閒運動	選	2	4	一上	
APE21842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一下	
APE31340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選	2	2	二	
APE31320	運動與休閒行銷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選	2	2	三	
APE3144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選	2	2	三下	
APE3145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選	2	2	四上	
APE31370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選	2	2	三或四	
APE10290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必	3	3	二	
APE31360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二	

附表一之 3

## 體育學系(三) 「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畢選修課程：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0281	國術	必	2	4	二上	左列課程 共計 <del>11</del> 9 學分，無論 必修、選修 課程，應須 修畢至少 6 學分。
APE20282	Chinese Martial Art				二下	
<del>刪除科目</del> APE20250	<del>養生運動</del> <del>Chinese Somatics</del>	必	3	3	三	
新增科目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必	1	2	三	
APE20301	太極拳	選	2	4	三上	
APE20302	Taijiquan				三下	
APE21501	體操(二)	選	2	4	二上	
APE21502	Gymnastics (II)				二下	
APE20291	流行舞蹈 (二)	選	2	4	三上	
APE20292	Popular Dance(II)				三下	

附表二之 1

體育學系「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電子 郵件 信箱			手機：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 2

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二之 3

體育學系「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 Fitness and Conditio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 Physiology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重管理 Weight Management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指導法 Instructions on fitness trai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3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技術分析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2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 Taijiquan	2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學 Sport Nutrition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附表三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3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 Recre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行銷管理 Sport and Leisure Market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一)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I)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務與實習(二)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II)	2			
	<input type="checkbox"/> 老化及老年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Aging and Recreation Activity Plann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英文 Sports English	3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賽會管理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port Event Management	2			

總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必修+選修))：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體育術科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	2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3-1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 Taijiquan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二) Gymnastics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2			

總計(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滿六學分)：\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改。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二、本系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健康促進與應用的認識，並提升學生於銀髮族運動知識與實作能力，制定「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提升學生在運動休閒與人文發展專業領域上的素養，制定「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為有效訓練體能與術科實作能力制定「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無修改。
三、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三)「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三、本要點設有「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三種學分學程。 (一)「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7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1「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二)「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至少修畢 12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2「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科目表」。 (三)「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為 11 學分，至少修畢 6 學分，其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之 3「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修正「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性表現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數。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無修改。
五、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五、本學分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無修改。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申請者填寫修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無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無修改。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八、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無修改。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改。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改。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一)臺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臺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二)臺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 (三)臺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臺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
  - (四)臺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臺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五），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六）；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台灣語文學系臺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臺灣文學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3110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上	
ATA33040	原住民文學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ATA13120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選	2	2	三上	

附表二

## 台灣語文學系臺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0600	臺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選	2	2	二上	
ATA13160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選	2	2	三上	
ATA10720	臺灣電影 Taiwanese Films	選	2	2	三上	

附表三

## 台灣語文學系臺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臺灣文化資產的了解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00710	臺灣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必	2	2	三上	
ATA13050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二下	
ATA10820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下	

附表四

## 台灣語文學系 臺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臺灣戲劇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TA10660	臺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選	2	2	二上	
ATA10670	臺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選	2	2	二下	
ATA10680	臺灣當代戲劇 Contemporary Taiwan Drama	選	2	2	三下	

附表五

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的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 臺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臺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臺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臺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勾選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文學 Nature & Eco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文學 Aboriginal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與飲食文學 Travel and Diet Literat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廣播實務 Taiwanese Radio Programming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電影 Taiwanese Films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文化創意 Taiwa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當代戲劇 Contemporary Taiwan Drama	2			

總計：\_\_\_\_\_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專長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內容之課程，並共同開設與出席授課。
- 三、 授課教師應提具共授教學申請表(如附表)，並於前一學期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上、下學期開課之申請截止日分別為三月底前與十月底前。該課程經本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會議初審，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評量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 擔任共授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門共授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2倍為限。
- 六、 主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統一核發，其他共授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主授教師及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均列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備查，○年○月○日公告施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共授教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中文		學分數		
	English				
授課教師	主授教師：                      所屬單位：                      專長：				
	共授教師：                      所屬單位：                      專長： (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B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C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D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E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F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G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H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說明共授教學之必要性)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課程目標	1. 2. 3. 4.				
共授方式 規劃					
課程 進度 規劃	週次	課程內容	對應之核心 能力(A~H)	對應之課程 目標(1~4)	備註 (如：可說明各 週之主授老師)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主要教材 與用書				
成績評量 方式				
課程預期 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所有共授教師應提出前次教學與回饋評量結果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簽 於 107/10/25 通識教育中心

主 旨：檢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  
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 明：有關本校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學生參與國文會考及開設國文加強課程  
實施細節。

敬 陳

中心主任

會辦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 林欣穎  
通用工作人員 10/25

通識教育中心 黃謙  
基礎教育組 10/25

通識教育中心 陳曉嫻  
中心主任

會辦單位

語教系

專任 許育菁  
助理

語文教育學系 楊裕賢  
主任

決行

代為  
決行

通識教育中心 陳曉嫻  
中心主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英才樓 R305 橢圓會議室

主持：基礎教育組高璋謙組長

記錄：林欣穎小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學生參與國文會考實施細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學生於在學期間未達各系所訂定之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標準者，得以報名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
- 二、據此，為協助校內學生通過國文基本能力要求，針對未來學生參與大一國文會考相關內容，請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

- 一、學生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而參與之國文會考應獨立舉行，且相關行政流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二、大二至大四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學生不可參與大一國文會考補考。
- 三、針對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僑外生，另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補充其他補救措施。
- 四、有關國文會考成績採計方式，閱讀成績及書寫成績應同時計算，只要有一項未達標準即視為未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學生開設國文加強課程實施細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學生於在學期間未達各系所訂定之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標準者，可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

二、據此，為協助校內學生加強國文能力，通過國文基本能力要求，針對未來擬開設國文加強課程相關內容，請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

一、國文加強班每年開設三次，於上下學期各開一次，暑期可於七月底前開課完竣。

二、國文加強班開課人數下限為 25 人，每人應繳交學分費用新台幣\$4,000 元整，若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需由修課學生分擔課程費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簽 於 107/12/5 通識教育中心

主 旨：檢送本中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有關本中心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 二、有關本中心擬新聘基礎教育組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徵聘公告案。
- 三、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於晚間開設進階英文（一）課程案。

敬 陳

校長

會辦單位：語文教育學系、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語教系

決行

12/5  
校務基金  
進用工作人員  
林欣穎

專任  
助理  
許真菁

主任  
秘書  
王松齡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教育組組長  
高璋謙

語文教育學系  
主任  
楊裕賢

107  
145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曉嫻

副校長  
侯福塘

課務組

案由  
三

課務組  
主任  
歐艾媚

可

107/12/5  
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陳延興

校長  
王如哲

107  
12/5

107/12/0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英才樓 R307 辦公室

主席：陳曉嫻中心主任

記錄：林欣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  
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p.4）。
- 二、據此，為順利推動案揭要點，擬修正本校未通過國文基本能力學生參與  
國文會考及開設國文加強課程實施細節相關內容。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二 p.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  
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 p.9）及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  
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附件四 p.11）各乙份。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  
正草案」（附件六 p.15）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p.17）。
- 三、本案奉核後，擬續提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

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 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10月底或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國文**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其補救措施**



如下：

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
4. 重新修習本校開設之 4 學分「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僅限僑外生)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

## (二) 英文

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

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施行。

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ETS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p> <p>(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級門檻標準</li> <li>2. 精熟級門檻標準</li> </ol> <p>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li> <li>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li> <li>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li> </ol> <p>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 <u>本中心公告之「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u>。</p>	<p>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p> <p>(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級門檻標準</li> <li>2. 精熟級門檻標準</li> </ol> <p>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li> <li>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li> <li>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li> </ol> <p>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 <u>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u>，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p>	<p>因應教育部曾聲明未採認任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版本與等級對應表，故刪除教育部字樣，以本中心公告資料為主。</p>
<p>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p> <p>(一) <b>國文</b></p> <p>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u>其補救措施如下：</u></p>	<p>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p> <p>(一)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u>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u></p>	<p>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決議，僑外生另於本要點補充</p>

<p>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p> <p>2. 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p> <p>3. 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國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p> <p>4. <u>重新修習本校開設之4學分「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僅限僑外生)</u></p> <p><u>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u>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p> <p>(二) <u>英文</u></p> <p>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u>其補救措施如下：</u></p> <p>1. 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p> <p>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p> <p>3. 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學分費。</p> <p>本校辦理之<u>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u>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p> <p><u>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u>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p>	<p><u>舉辦之</u>大一國文會考<u>或</u>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u>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u>，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二) 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u>或得以</u>報名參加英文會考<u>或</u>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本校辦理之<u>英文加強課程</u>及<u>英文會考</u>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u>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u>，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其他補救措施。</p> <p>二、為使法規內容更清楚，增加國文及英文字樣，並將國文及英文門檻之補救措施修改為條列式呈現。</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國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國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國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1. 基礎級門檻標準
    2. 精熟級門檻標準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公告，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1. 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2.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3. 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由本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國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公告成績，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審核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國文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本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 （一）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往後每學期舉辦之大一國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國文加強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國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國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報名參加英文會考或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國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准，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p>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依據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包含的對象增列之。</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
  -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三) 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 三、獎勵方式：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原條文）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鼓勵其參與本校學業輔導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並增進學習動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展翼飛翔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申請學期及其前一學期總修讀學分數符合學則最低修讀學分數者(一至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 9 學分)。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比前一學期成績進步者。
  - (三)前一學期應參與一場本校辦理的學習輔導活動(含課業輔導、自主學習計畫、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研習等相關活動)，並提出相關研習活動證明。
- 三、獎勵方式：依申請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情形擇優獎勵，獎勵金額每人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且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人數及金額。。
- 四、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爭取企業合作、校友回饋、基金提撥等方式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以下簡稱<u>高教深耕計畫</u>)支應。</p>	<p>二、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起飛計畫)支應。</p>	<p>原教育部「起飛計畫」相關經費已改為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故配合修正。</p>
<p>四、實施方式：</p> <p>(一)<u>由學生組隊方式提出申請，每組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u></p> <p>(二)每組需有指導老師(無給職)，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p> <p>(三)每案請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p> <p>(四)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p> <p>(五)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p>	<p>四、實施方式：</p> <p>(一)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申請，每組以不得超過 8 人為原則。</p> <p>(二)每組至少一名起飛計畫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生、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三)每組需有指導老師(無給職)，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p> <p>(四)每案請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p> <p>(五)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p> <p>(六)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p>	<p>一、調整申請人數及方式，由個人或組隊方式調整為組隊方式，並限制每組人數為 5 至 10 人。</p> <p>二、調整申請資格，刪除每組需至少有一位起飛計畫(弱勢)學生之相關規定。</p>
<p>五、報名方式：</p> <p>(一)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寫「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核章，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p> <p>(二)<u>計畫執行時間以年度計算，並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自主學習活動及相關經費核銷程序。</u></p> <p>(三)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五、報名方式：</p> <p>(一)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寫「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核章，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p> <p>(二)每學期活動執行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p> <p>(三)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p>	<p>執行期間配合會計年度，由每學期改為每年度，並刪除執行時間。</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u>各項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標準。</u></p> <p>(二) <u>自主學習計畫之經費核銷由指導老師所屬學系協助辦理。</u></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每組成為至少需有一名起飛計畫學生，使得領取自主學習計畫補助經費。</p> <p>(二) 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p> <p>(三) 在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檢具原始相關憑證覈實辦理經費核銷。</p>	<p>一、刪除起飛(弱勢)計畫學生規定。</p> <p>二、詳列經費補助及核銷規定。</p>
<p>七、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del>(含收支明細表)</del>至教務處課務組，如逾期繳交者，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活動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p>	<p>七、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含收支明細表)至教務處課務組，如逾期繳交者，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活動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p>	<p>刪除「含收支明細表」。</p>
<p>八、<u>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將頒予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u></p>	<p>八、獎勵機制：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將給予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p>	<p>調整文字內容。</p>
<p>九、<u>本計畫得邀請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生辦理成果展。</u></p>		<p>新增辦理計畫成果規定。</p>
<p>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項次。</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出方案，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強化專業學科、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起飛計畫)支應。
- 三、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包括以下：
  - (一) 外語學習：精進外語能力，設定目標學習英文或其他外語。
  - (二) 跨領域學習：以系上專業所學為基石，跨界學習新的領域。
  - (三) 專題挑戰：延伸課堂所學知識，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
  - (四) 其他主題：具創新議題或學習能力拓展之方案。
- 四、實施方式：
  - (一) 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申請，每組以不得超過 8 人為原則。
  - (二) 每組至少一名起飛計畫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生、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 每組需有指導老師(無給職)，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
  - (四) 每案請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 (五) 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
  - (六) 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 五、報名方式：
  - (四) 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寫「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核章，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五) 每學期活動執行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 (六) 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經費補助原則：
  - (四) 每組成為至少需有一名起飛計畫學生，使得領取自主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 (五) 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六) 在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檢具原始相關憑證覈實辦理經費核銷。
- 七、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含收支明細表)至教務處課務組，如逾期繳交者，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活動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
- 八、獎勵機制：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將給予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
- 九、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出方案，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強化專業學科、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 二、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三、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包括以下：
  - (一)外語學習：精進外語能力，設定目標學習英文或其他外語。
  - (二)跨領域學習：以系上專業所學為基石，跨界學習新的領域。
  - (三)專題挑戰：延伸課堂所學知識，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
  - (四)其他主題：具創新議題或學習能力拓展之計畫。
- 四、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組隊方式提出申請，每組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
  - (二)每組需有指導老師(無給職)，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
  - (三)每案請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 (四)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
  - (五)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 五、報名方式：
  - (一)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寫「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核章，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二)計畫執行時間以年度計算，並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自主學習活動及相關經費核銷程序。
  - (三)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各項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標準。
  - (二)自主學習計畫之經費核銷由指導老師所屬學系協助辦理。
- 七、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課務組，如逾期繳交者，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活動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
- 八、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將頒予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
- 九、本計畫得邀請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之學生辦理成果展。
- 十、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